湘潭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8年9月28日湘潭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9月28日湘潭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湘潭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宜居、美丽湘潭，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以及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镇规划区内的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按照本条例有关城市规划区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建管并举、量质并重、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注重自然景观营造与乡土植物应用，突出湘潭特色。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发展目标，建立城市绿化目标责任制;

(三)将城市绿化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城市绿化的投入;

(四)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研究，发展乡土及宜生植物，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促进绿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五)建立绿化活动的部门联动和协调机制;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绿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职责范围内日常绿化工作的组织以及上级政府交办的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审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水利、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化的相关工作。

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林地等的保护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化资源普查制度、绿化行业市场诚信管理制度、植物疫情防控体系、绿化管理信息平台、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以及绿化考核评价机制。

第七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的建设和养护。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受绿地、树木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城市绿化服务工作，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保护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绿化环境的权利，对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有权依法劝阻、投诉和举报。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期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公开征求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包括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绿化应当充分利用原有自然山体、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各类绿地。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城市绿线，并在政府网站等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城市绿线不得擅自变更。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调整绿线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在同一或者相邻地块补偿不低于原有面积的规划绿地。

第十一条　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将符合城乡规划，生态功能、服务功能突出，具有长期保护价值的城市绿地，公开征求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为永久保护绿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在永久保护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永久保护绿地的使用性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改变永久保护绿地使用性质的，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将改变方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并按照确定程序，报相应机关批准和备案：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

(二)因国家和省重大公用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其他法定情形。

改变永久保护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改变面积的标准补偿新的永久保护绿地。

第十二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市城市绿化规划，提出各类用地的绿地率控制指标方案。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未经批准，不得降低原有的绿化指标。

第十三条　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树种规划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城市绿化应当以乡土树种为主，通过乔、灌、草、花等植物科学合理配置，营造各种类型的植物群落和以乔灌木为主体的绿地景观。

城市绿化工程项目所配置的乡土乔木树种的比例应当占该项目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乔灌木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对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用地的要求不得低于规定的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建设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前，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进行技术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未采纳评审意见，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下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绿化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一)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绿化工程;

(二)城市主干道配套绿化工程;

(三)其他重要的城市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复、评审的绿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绿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规定要求。绿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并不得降低绿地率指标和绿化工程品质。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投标人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良好的从业信用记录等内容。

城市绿化工程招标时，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当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

综合性公园及专类公园建设改造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以及含有高度五米以上的高堆土、高度三米以上的假山等技术较复杂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工程业绩。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的绿地率安排配套绿化建设资金，并在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中统一安排，由建设单位专项使用。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因特殊条件限制配套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所缺面积的绿化补偿费交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小区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配套绿化工程的保修养护期不少于一年。保修养护期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做好工程移交和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纳入城市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立体绿化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规定。

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但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立体绿化的面积可折算成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地面积，具体折算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公共建筑及高架桥、人行天桥、大型市政设施等具备立体绿化条件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

城市主次干道沿线单位，除有特殊安全需要外，应当采取开放式绿化。

第十九条　新区建设项目附属绿地不得擅自架空。居住区如确因条件限制需要架空的，经批准架空的平台绿化面积不得大于规定附属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

旧城改造项目和城市中心建设项目确因条件限制需要架空的，经批准架空的平台绿化面积不得大于规定附属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

架空平台绿化的覆土层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保树木花草正常生长和绿地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公园绿地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居民出行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的要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不达标的区域，五千平方米以下不具备规划建设条件的零星地块优先规划用于城市绿化。

已建成公园绿地的地下空间不得进行商业开发。严格控制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其景观和功能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绿化应当遵循乔木为主、灌木与地被植物相结合的原则，兼顾季相景观特征。

城市道路绿化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城市水体岸线自然化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城市江河、湖泊等水体应当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建设防护林带绿地。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绿地、城市主次干道附属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等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附属绿地由所属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内依法属于业主所有的绿地由业主负责，业主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护;

(四)铁路、公路、河道、水库、湿地等管理范围内的绿地，由相应的管理部门负责;

(五)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绿地，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生产性绿地，由其经营者负责;

(七)未开发的待建地上的绿地未作其他用途的，由土地使用人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绿化养护主体的，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绿化养护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养护;

(二)定期检查，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受损、死亡的花草树木和地被植物;

(三)维持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内绿地率指标;

(四)对损坏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绿化职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不得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确需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应当就近易地补建不低于原绿地等级和面积的城市绿地。

第二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绿地所有者相应补偿。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建设单位应当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和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公示住宅项目配套绿地比例、绿地面积，不得将用地范围外的其他绿地或者临时性绿地作为其配套绿地对外进行虚假宣传。

确需改变居住区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并进行公示后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第二十八条　禁止随意更换城市行道树。

更换城市主次干道行道树树种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道路绿化工程实施单位提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当明确对原有行道树妥善移植的内容;

(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对更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

(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市民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向社会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四)市、县(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确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城市建设中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落叶乔木或者胸径一十五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两株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许可之前应当通过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因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养护管理的绿地中的树木，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同一个工程项目需要移植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落叶乔木或者胸径一十五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十株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园林专家和所在社区等方面的意见。

确定移植的树木应当按照移植技术规范移植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绿地中，并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建档管理。

第三十条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二)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确实无法治理的;

(四)因树木生长抚育或者工程建设需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五)树木已经死亡的。

申请砍伐树木，应当提交拟砍伐树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权属人意见等材料。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致使树木危及管线、交通设施及人身、财产安全时，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先行砍伐树木，但应当在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结束后四十八小时内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及树龄在五十年以上的古树后续资源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编号、登记，并建立档案和数据库，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养护管理。

古树名木应当原址保护，严禁毁损、砍伐和擅自修剪、移植。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城市维护管理经费、城市园林绿化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损坏树木花草，践踏绿篱和草坪;

(二)利用树木、绿化设施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三)在公园绿地等非指定区域轮滑、烧烤等;

(四)损坏城市亭、台、廊、榭、置石等城市绿化设施;

(五)在城市绿地上擅自挖坑、采石、取土、焚烧;

(六)在城市绿地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污物;

(七)在城市绿地内放养禽畜、打猎、种植蔬菜或者其他农作物;

(八)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绿线管理制度，定期对城市绿化的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

(一)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

(二)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

(三)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绿化事项。

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以委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配套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并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文书;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核实，出具书面核实意见，核实结果载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与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六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化补偿费、绿化赔偿费等收费标准，由市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城市绿化补偿费、绿化赔偿费等，一律上缴财政，用于城市绿化建设。

财政部门应当对城市绿化建设、养护投入的财政性资金及城市绿化补偿费、绿化赔偿费等费用的收取和使用情况加强监管。审计机关应当对上述费用加强审计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附属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按照实际占用时间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被擅自砍伐的同种同质树木，可以并处擅自砍伐树木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损失的评估值赔偿，并处以损失的评估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砍伐、擅自迁移树龄在五十年以上的古树后续资源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其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损失的评估值赔偿，并处以损失的评估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因交通事故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交警部门在处理时应当及时通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造成的损失由事故责任人赔偿。

第四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城市绿化事项进行审批的;

(二)挤占、挪用、贪污绿化赔偿费、绿化补偿费的;

(三)对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含道路绿地、单位绿地、居住区绿地)等。

本条例所称的绿地率，是指城市各类建筑基地内绿地面积占基地总面积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